

## 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00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3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及时将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xaamc.com)。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6.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下同)。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首日),若T日终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达到或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司公告《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部分。

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7.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对于投资者重复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本公司可按账户登记规则进行处理。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只需在销售机构网站办理账户登记后,即可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查询认购结果。投资者应保证使用以认购的基金的来源合法并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限制。

9. 本基金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情况为准。

10.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全部累计认购金额的50%,基金管理人于募集期限内,对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金额超过本基金全部认购金额的50%的部分,确认为无效。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1月3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xaamc.com)、基金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psb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投资者亦应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宜。

13.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的,本公司会及时将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

14.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提高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各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的现金流量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价值为支撑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及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的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指在信用衍生品持续期间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入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的判断。价格波动风险是由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基金投资者的连续大量申购可能使基金资产难以按照预期期望的价格变现,而导致基金的组合流动性不足;或者投资者组合持有的证券由于外部环境影响,或基本面对重大变化而造成流动性降低,造成基金资产变现的损失,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将具有不确定性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投资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人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人对国债期货的风险、投资人对信用衍生品的风险、投资人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风险)、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开放式基金大量申购与赎回风险、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其他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拒绝该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17.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蜂巢丰旭债券

基金代码:蜂巢丰旭债券A:018928;蜂巢丰旭债券C:018929

## (二)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六)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七)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非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安排有规则不得相互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八) 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

直销电话:021-58800060

直销传真:021-58800837、021-58800802

客服电话:400-100-3783

联系人:滕珏

网站:www.hexaamc.com

2、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3日

##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不多于30亿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销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办妥基金备案手续。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结算账户。

##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唐煜

设立日期:2018年5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8]7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6888675

联系人:滕珏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100080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 (三)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唐煜

成立时间:2018年5月18日

联系人:李明波

电话:021-68886912

传真:021-58800803

##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人:刘佳

##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50000

传真:010-85185111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楠、朱鹏飞

联系人:汪霞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 1、直销机构: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唐煜

联系人:滕珏

直销电话:021-58800060